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文件

延政规〔2023〕4号

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部有关规定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29号）要求，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延平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结果公布如下: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

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分为3个档次。其中Ⅰ级区片47380元/亩、Ⅱ级区片45000元/亩、Ⅲ级区片38720元/亩，具

体见附件1。

三、征收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补偿标准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地类调节系数计算。地类调节系数具体见附件2。

四、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切实做好新旧征地补偿标准的衔接。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新补偿标准实施前已经依法批准征收的土地，仍按原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五、本通知自2023年9月8日起施行，此前其他涉及延平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关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不再执行。

附件：1. 延平区征地区片划分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一览表

2. 延平区地类调节系数表

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延平区征地区片划分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一览表

档 次	区片范围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元/亩）	备 注
I	梅山街道、黄墩街道、紫云街道、水南街道、水东街道、四鹤街道	47380	
II	夏道镇（夏道居委会、龙景居委会、罗坑村、夏道村、桥头村、小鸠村、洋坑村、徐洋村、文田村、吴丹村、洋头村、鸠上村、安济村、大洲村、山后村、水井窠村）、西芹镇（浆甲村、高坪村、西芹村、兴华村、洪溪村、长建村、留墩村）、大横镇（大横村、四朵洋村、埂埕村、常坑村、群仙村、葫芦坵村、湖尾村、溪洋村、康石村、茶坑村、陈墩村、更古村）、炉下镇（洋洏村、下岚村、炉下村、官庄村、瓦口村、斜溪村、下井村）、茫荡镇（安丰村、筠竹村）	45000	
III	夏道镇（田地村、溪头村、小坪村、篁路村、汀源村）、西芹镇（坑布村、南州村、跃村村、西岩村、田埕村、吉洋村、泗坑村、墝兜村、珠地村、坑底村、中坪村、塘下村、峰坪村）、大横镇（山源村、高桐村、上楼村、大笏村、延安村、大仁洲村、博爱村）、炉下镇（龙村村、蛇村村、田头村）、茫荡镇（除安丰村、筠竹村）、来舟镇、峡阳镇、南山镇、王台镇、樟湖镇、太平镇、塔前镇、洋后镇、赤门乡、巨口乡	38720	

附件 2

延平区地类调节系数表

地类名称	调节系数	备注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	1.00	1.永久基本农田调节系数 1.00； 2.田坎调节系数 1.00。
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	0.60	除本表上述（田坎）外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16	
未利用地	0.16	

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印发